

陕西省阳光慈善基金会

公益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省阳光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阳光基金会）项目管理工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陕西省阳光慈善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办公室代表阳光基金会行使立项、评估等相关监管工作。

第二章 项目设立

第三条 项目的设立须符合基金会的业务发展方向。办公室可申请设立项目，开展公益活动。

第四条 根据项目情况申请项目启动金额度，由分管领导批准、项目负责人支配使用。

第五条 立项流程

（一）办公室提出公益项目立项申请，同时上报项目相关材料。

（二）办公室将项目材料统一汇总后，召集立项评审会议。

（三）办公室对核准的项目建立项目档案，内容包括：《公益项目申请》、《立项审批意见表》以及其他，参照《陕西省阳光慈善基金会档案管理制度》对项目档案进行管理。

第六条 立项评审会议参加人员由阳光基金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办公室等相关人员组成。

第三章 项目核算

第七条 办公室对所实施的项目进行归口管理，并委派项目负责人执行日常工作。项目业务活动发生重大变化时，须及时向秘书长通报情况。

第八条 各项目应当在阳光基金会内部媒体和其他媒体上公布项

目信息。

第九条 办公室根据立项评审会议意见为项目分设台帐，按月核算。

第十条 项目募集资金额扣除该项目公益支出即为阳光基金会可支配收入。基金会可支配收入 50%作为基金会间接管理费用，50%作为项目直接管理费用。

第十一条 项目可支配收入一旦确定，应扣除前期拨付的项目启动金。

第十二条 项目可支配收入节余可结转至其他项目或下年。

第十三条 与捐赠人协商项目直接运行费用，比例按协议执行。具体要求依照《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

第四章 项目评估

第十四条 项目评估适用于阳光基金会设立的各项项目，每年评估一次。每次评估选取当年数据及材料作为评估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评估侧重于考察项目的规范度、贡献度、可持续发展能力、社会影响、开放度等，具体评估方式及得分标准详见附件。评分标准每年根据基金会项目发展情况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所有参评项目中选取一定数量的项目作为年度优秀项目，按照评估得分由高到低为序。年度优秀项目给与一定额度的现金奖励。

第十七条 根据评估得分情况和项目发展情况确定一定比例的项目限期重评或终止。

第十八条 评估过程中理事会、监事会联合对参评项目进行打分。办公室选取适宜时机召开评估会议。

第十九条 办公室委派一名代表参与监督项目评估。

第五章 项目终止

第二十条 遇下列情况，阳光基金会有权终止该项目：

- （一）项目使命已完成；
- （二）公益项目实施过程或公益款项的使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三) 其他需终止项目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终止后由办公室对该项目进行清算并填写公益项目结算报告书报理事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陕西省阳光慈善基金会章程》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阳光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